

現代英國文學

李子溫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師大月刊三十期抽印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現代英國文學

李子溫

(一) 緒論

二十世紀初的英國文學有一個特別的現象，那就是亂無頭緒。在以前的文學史裏，每一個時期，總有一個特別的‘主義’或‘派’統治着文壇，如什麼古典主義、浪漫主義、寫實主義、自然主義，皆曾稱雄一時，但是到了近三十多年來，情形便大不相同了：許多水火不相容的派別都能同時並立，幾乎人人都獨樹了一幟，幾乎個個都立了一個門戶。這個現象，我們乍看起來，真有點覺得奇怪，不知爲什麼這樣派別分歧，然而我們略微思索一下，就不難瞭如指掌的。現在我把間接和直接的原因，分述在下面：

一、間接的原因——這就是社會的不安。我們曉得文學是時代的反映，當然現代英國文學也不能單有例外。現在社會是發展到什麼階段了呢？爲什麼牠就會這樣混亂呢？原來近代資本主義發展到十九世紀的末葉，便開始了踏入成熟的階段；同時，因了資本主義的成熟，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便開始對立起來，這種對立，現在更是與日俱增地尖銳化了，由於這兩種勢力的衝突，也就引起了世界普遍的不安：經濟的恐慌，失業的激增，備戰的急切，思想的矛盾，都可說已達到了飽合點。然而最感到不安的，還是這些屬於小資產階級的文人，奮勇急進，苦於沒有勇氣；退縮不前，肚子裏又有那塊良心不答應。結果遂不得不向各方面找出路，憧憬着各自的前途，希冀着各人的安慰。因此有的從事社會主義的宣傳，有的搬出舊古懂來做護符，有的避於神秘主義，有的浮游在形式主義裏，不一而足：

二、直接的原因——這就是科學，社會學和哲學等直接對於文學的影響。

A. 科學的影響——文學受了科學的洗禮，固然有相當的好處，但另一方面，也有相當的壞處。培根（Francis Bacon）說過：『科學發達，理智也跟着發展，理智發展的結果，人生信仰（Faith）和神聖的神秘（Divine mysteries）的成分就可在人的靈魂中消滅，而這種人生信仰和神聖的神秘便是文學裏最好的題材。』科學使理智發達的結果，人類對於宗教的慰藉，將來的希望，浪漫的美夢，都起了搖動，詩於是就失去了固有的光榮，戲劇、電影、寫實小說遂成為現代文學的正宗。迨至歐戰以後，人們更對科學起了懷疑，除了瘡痍滿目的現實，人類已失去一切的依賴的信念，這就難怪在現代文學裏，悲觀的情調，隨處都可以找到了。科學的影響又可細分為三種：

a. 生物學的影響——自達爾文的進化論奠基後，文學裏也掀起了空前的大波，智識的反抗（Intellectual Revolt）已成為英國文學上最新的共同趨勢。為自由，為解放而起來反抗已是一般小說家和戲劇家共同的題材。而最先發軔的却是二十世紀初葉的英國小說家 Samuel Butler 的 'The Way of All Flesh'，這是一部生物學影響文學最早的作品。

b. 社會學的影響——英國近代文學家大半都是文學家兼社會學家，如同鼎鼎大名的伯納蕭（G. B. Shaw），高爾斯華綏（Galsworthy），和威爾斯（H. G. Wells）都是最有名的討論社會問題者。

c. 心理學的影響——其實，心理學影響到文學，在十九世紀已開始了，如同哈代（Thomas Hardy）的小說，就是採用心理學來描寫人物的。到現代，這種趨勢更加增強了。試看現代比較有價值的小說，那一本不注重心理的研究和心理的分析呢？文學受了牠的影響後，除了小說受益不少外，更產生了許多傳記文學，這類文學作品是佔有文學上很高的位置的。

心理分析更進一步便為感覺 (Sensibility or Consciousness) 的分析

○佐以司的 'Ulysses' 就是應用感覺分析的小說，內容是把自早晨到晚上一天中間所有的感覺都描寫下來。

B. 哲學的影響——哲學和文學的關係當然非常密切，牠們倆是在不斷地相互影響的，現代英國文學所受到最大的影響的，是下面這幾位哲學家

a. 柏格森 (Henry Bergson) ——他是一位法國的大哲學家，於一八五九年生在巴黎，他最注重內心的分析。

b. 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 ——於一八五六年生於 Moravia 的 Freiberg，他是心理分析 (Psycho-analysis) 的發明者，他的詳夢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影響文學很大，他把人的感情和想像用機械的方法加以分析。

c. 羅曼羅蘭 (Romain Rolland) ——法國人，生於一八六六年，他所著的 'Jean Christophe (1905—12)' 實際是一部心理的自然的描寫，牠對於現代英國文學有很大的影響，英文本有 Gilbert Conner 的譯本。

d. 尼采 (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1844—1900) 他是德國一位著名的哲學家，我們看伯納蕭的戲曲和威爾斯的小說，隨處都可找出這個懷疑哲學的暗示來。

e. 易卜生 (Henrick Ibsen, 1828—1906) ——他對於英國的戲劇影響最大。

C. 俄國文學的影響——英國民族以保守性著稱，所以對於新俄文學的潮流，不能有很大的顯著痕跡，不過，有總是有的。自十九世紀至目下，俄國文學已成為近代文學的生力軍，牠那樸素的作風，簡明的造句，摯誠的情調，熱烈的感情，赤裸的表現，平民的共鳴，……這些都是新俄文學之所以為偉大的地方，其影響之大，波及全世，英國當然也受了影響，雖

然不甚顯著。

(二) 小說

我們在前面緒論裏，雖然說過現代英國文學所受的影響，但在小說方面，有三種影響，却特別的顯著：第一便是俄法小說的影響。福斯脫(Forster)在小說的觀察(Aspects of the Novel)上說：“沒有一個英國的小說家能够顯露靈魂像杜思妥也夫斯基(Dostoevski)那樣的深刻，也沒有一個任何國的小說家能够分析現代的潛意識像柏洛司特那樣的成功。”他們對於佐以司的影響很深；此外受柴霍甫影響的，則有曼殊斐爾和吳爾夫夫人兩個女作家。第二就是精神分析學的影響，弗洛伊德的性的錯雜給羅倫斯和魏斯特很大的助力。第三便是世界大戰的影響，寫這方面的小說的，有孟特勾等人。

英國不像法德俄等國一樣，牠沒有很顯著的主義和派別，系統的敘述，固然清晰，但牽強之處，勢所難免，所以我們最好還是將現代的英國小說家個個分開來說。

一、柔塞甫康拉特(Joseph Conrad, 1857—1924)

康拉特本來是從俄國充軍出來的波蘭人，原名叫柔塞甫康拉特考仁尼奧斯尼(Korzeniowski)，一八五七年生於烏克蘭納(Ukraine)。他是個航海家，到過人跡罕至的荒島，見過熱帶下一切的怪異生物，半生經歷都是異常的，直到三十五歲才在倫敦住下。他的小說都是用着自己的經驗來描寫海景，所以能處處引人入勝。以下幾篇，是他的傑作：——

不寧的故事(Tales of Unrest)

青年，一段敘述，與其他兩篇故事，(Yonth, A Narrative, and Other Two Tales, 1902)

傑姆爵士(Lord Jim)

颶風(Typhon, 1902)

二、安諾德勃奈特 (Enoch Arnold Bennett, 1867—1931)

勃奈特於一八六七年生於史德拉夫縣 (Straffordshire)，他先學法律，後來做了六年婦女報 (woman) 的主筆，最後才捨棄一切專攻文學。作風有很濃厚的法國和俄國寫實派小說家的色彩；不過他的作品，多半都是爲了迎合社會的嗜好，以廣銷路的，所以產量雖多，却無一不是通俗，通俗，通俗，第三個還是通俗，勉強可讀的，只有一部小說集五個鎮 (The Grim Smile of Five Towns, 1917)，其中老妻子們的故事 (The Old Wives Tales) 是最好的一篇。

三、赫勃特喬治威爾斯 (Herbert George Wells, 1866—)

威爾斯於一八六六年生於勃朗蘭 (Bromley)。他幼年曾做過店裏的學徒。他的科學小說，有時間的機器 (The Time Machine, 1895) 和慧星時代 (The Days of Comets,)；研究社會問題的小說，是將來的發明 (The Discovery of the Future,) 和美洲的將來 (The Future of America,)。若用嚴正的眼光來看，這些小說未免太過於科學化了，在文學上是沒有多大價值的。真可稱得起文學作品的，只有兩部，即基丕斯，一個誠樸的靈魂的事蹟 (Kipps, the Story of A Simple Saul) 和結婚 (Marriage)

四、喬治摩爾 (George Moore, 1852—1933)

在二十世紀少數的英國小說家中，摩爾是一位出類拔萃的人物。一八五二年生於愛爾蘭，他的早期作品，深受左拉 (Zola) 的影響，像一個近代的戀人 (A Modern Lover, 1883)，一個丑角的妻子 (A Mummer's Wife, 1885) 和紗裏戲劇 (A Drama in Muslin, 1886) 都是左拉派的小說。直到愛斯特瓦特斯 (Esther Waters 1920) 出現，他才擺脫了左拉的影響。湖 (The Lake,) 是他的象徵派小說，一個青年的懺悔 (The Confession of A young Man, 1888) 和我逝去的生活的回憶 (Memoirs at my Dead Life, 1906) 都是描寫他自己的。

五、吉百靈 (Rudyard Kipling, 1865—1935)

吉百靈是一個小說家兼詩人，但以小說出名。他的作品大半都是替大不列

顯帝國主義者說話的，產量非常之多，著名的是：恐怖之夜的城市，(The City of Dreadful Night, 1890) 熄滅之光 (The Light That Failed, 1890) 和這天的工作(The Day's Work, 1887) 等。

六、羅倫斯 (David Herbert Lawrence, 1887—)

羅倫斯於一八八七年生於諾定昂 (Nottinghamshire) 的伊斯特吳德 (Eastwood)，他開始寫詩，思想和形式都不拘滯，大半以風景的描繪與初戀的心情為題材。小說家的羅倫斯是從白孔雀 (The White Peacock, 1911) 開始的，不過結構很壞，尤其是對話，一點也不漂亮，直到他的兒子與愛人 (Sons and Lovers, 1913) 出版後，才引起世人的注目。他的小說多寫男女間的愛情和兩性生活，寫得都像牧歌一樣的美麗，喬治 (W. L. George) 在文學的篇章 (Literary Chapters) 裏說他“燃燒着他的人物，使其動作。”不過，缺點也就在這裏，情形過於熱烈，自然就難保平衡了。他的重要的小說有：——

白孔雀 (The Peacock, 1911)

兒子和愛人 (Sons and Lovers, 1913)

袋鼠 (Kangaroo)

自負的蛇 (The Plumed Serpent)

虹 (Rainbow, 1915)

戀愛着的女人 (Women in Love, 1921)

普魯士的官員 (Prussian Officer)

伽太藍夫人的愛人 (Lady Chatterley's Lover,)

七、佐以司 (James Joyce, 1882—)

佐以司與同國的瑪麗瑪麗的作者史蒂芬士是同年生於都柏林的。他以諷刺的短篇小說集都柏林人 (Dubliners, 1914) 震驚文壇，他那種刺人的機智以及毫無憐憫的描寫，完全顯示在這十五個短篇裏。一九一六年，他又以一個青年藝術家的肖像 (Portrait of the Artist as a Young Man) 向讀者挑戰，這本書給青年

作家的影響很大。但最有價值的，要算他在一九二二年寫的優里塞斯 (Ulysses)，這本書有七百三十二面，書中人物的時間，不過十八小時，但將一切的污濁醜惡完全暴露出來。近來對這本書的討論，簡直成了一種時髦，有一個批評家預言，百年以後優里塞斯將列為偉大著作之一。

八、華而波爾 (Hugh Walpole, 1884—)

華而波爾的父親一九一〇年在愛丁堡當主教，以前曾教過神學，還在新西蘭的大坐堂裏做過事情。華而波爾自己就生在新西蘭。五歲時隨着父親到美國去，十二歲上才回到英國來。他的名聲現已達到極點，但他也有缺陷，帕利所特來 (J. B. Priestley) 說：“他壞的毛病就是結構鬆懈，大約他有敘述故事的各種天才，所以他就亂跑野馬了。”不過，這也算不了什麼，他的小說在敘述方面却有特別的引人入勝不忍釋手的魔力，所以他依然可以得到許多的讀者的。據孔禮夫 (Cunliffe) 說，這種鬆懈的結構是青年普通的特徵，不能算作缺點，俄國小說就多半是這樣的，華而波爾和其他作家都受了些俄國的影響。他自己也承認他是受了俄國的影響，所以華而波爾只是感染了俄國的筆法，並不是真的對結構茫無所知。他們著名小說計有：

皮林先生和采爾先生 (Mr. Perin and Mr. Traill, 1911)——寫他在摩法特 (Moffatt) 地方當教員所受該地人褊狹的苦痛。

冒險前引 (The Prelude to Adventure, 1912)——寫的是大學生活

毅力 (Fortitude, 1913)——據他個人說，這是冒險前引的續篇

里克斯的公爵夫人 (The Duchess of Wrexhe, 1914)——是諷刺貴族的小說。

黑林 (The Dark Forest, 1916)——寫他在俄國紅十字會服務的經歷。

綠鏡 (The Green Mirror, 1918)——寫的倫敦生活。

大教堂 (The Cathedral, 1922)——是較大而且較為成功的作品，這本書就是和特洛拉普 (Anthony Trollope) 並肩，亦無愧色。

九、馬根齊(Compton Mackenzie, 1883—)

馬根齊的父母都是名優，非常受人歡迎。他自幼就有天才，曾在麥德蘭書院編輯牛津的觀察，一直編到離校的一九〇四年。過幾年後，他又編了一個喜劇，又印了一卷詩。他的小說有：——奇異的太太(Extraordinary Woman) 我們的大街(Our Street.) 邪惡之街(Sinister Street, 1913—4)

十、赫克胥黎(Aldous Huxley, 1894—)

湯謨士赫克胥黎就是他的祖父，他秉承了他祖父的科學態度，覺得人生是無用而且悲哀的，無論生死善惡，對他都不感覺興味。他的短篇小說比長篇小說好，散文和詩也很可以。他與喬治一樣，也是受了法國的影響，文體極其秀麗，他的小說也多性的描寫，不過，他却不相信性的吸引會在小說裏有很大的勢力，他的詩集青年的失敗(The Defeat of Youth, 1918)和瘠葉(Those Barren Leaves, 1925)是他的哲學思想的精華。以小說而論，瘠葉和奇怪的乾草(Antic Hay, 1923)可算他的代表作。短篇小說集有地獄(Limbo, 1920)和死線(Mortal Coils, 1922)，給人印象最深刻的是後者的一篇琪娥康達的微笑(Gioconda Smile)，有人擬之於莫泊桑，吃點心的尼姑們(Nuns at Luncheon)是諷刺的。

十一、烏爾夫(Virginia Woolf, 1882—)

烏爾夫是傳記家兼批評家史提芬(Sir Leslie Stephen)的幼女，雷那德烏爾夫(Leonard Woolf)的妻子，她是常與麗信笙和佐以司相提並論的，他們都是有名的心理心說家，能够仔細寫出人們內心的流動。俄國契霍甫和法國的柏洛司特影響他們很大。烏爾夫所寫的人物並不限於個人，還注意到周圍。譬如傑克白的房間(Jacob's Room, 1922)到燈塔去(To the Lighthouse, 1927)，都是好例。另外還有外出旅行(The Voyage Out, 1915) 朝朝暮暮(Night and Day, 1919) 戴露薇夫人(Mrs. Dalloway, 1925)以及阿蘭門(Orlando, 1929)等長篇小說。

十二、麗佳笙(Dorothy Richardson, 1882—)

麗佳笙是一位心理女小說家，她的小說大都是印象的，朦朧的，文體是若斷若續的，她以一個女主人公米麗姆 (Miriam Hendersen) 貫串一切作品，已經寫了九部，但米麗姆的故事仍沒有完：一、教徒的過去和現在 (The Quakers-Past and Present, 1914)，二、尖屋頂 (Pointed Roofs, 1915)，三、逆流 (Back-water, 1916)，四、蜂房 (Honeycomb, 1917)，五、地道、時間 (The Tunnel, Interim, 1919)，六、阻滯 (Padlock, 1921)，七、迴轉之光 (Revolving Lights, 1923)，八、陷阱 (The Trap, 1925)，九、奧柏蘭 (Oberland, 1928)

十三、莫幹 (W. Somerset Maugham, 1874—)

莫幹生於巴黎，十歲才到英國，他對寫作的堅毅，確可令人驚服；他曾經寫了二十多年的小說和戲劇，用鐵鎚叮叮噹噹地敲着批評家的門，都沒有人睬他，直到月亮和六便士 (The Moon and Sixpence, 1919) 他才算聞名了。其實他在初年所寫的小說如人的束縛 (Of Human Bondage, 1915) 也不算壞，不過是一種時運而已。以後他又寫了一部小說名彩幕 (The Painted Veil, 1925)，這是以香港為背境的。

十四、堪南 (Gilbert Cannan, 1884—)

堪南的作品很受羅曼羅蘭和布特勒的影響，他對於小說的主張，是提倡寫實小說，反對浪漫小說；對於思想和藝術，是並重而無偏倚的；至於形式，也是主張調和主觀和客觀。他曾經學着布特勒的態度寫小兄弟 (Little Brother, 1912)，老田鼠 (Old Mole, 1914) 和老田鼠的小說 (Old Mole's Novel, 1914) 但都沒多大成功，因為他沒有布特勒的幽默來得自然。只有轉角 (Round the Corner, 1913) 還有一點像肉體之道。他的孟代爾 (Mendel, 1916) 是成功的作品，是受了若望克利司朵夫的影響。聖巴爾 (Sembal, 1922) 是以北方的慘酷工廠為背境的小說。

十五、史溫勒騰 (Frank Swinnerton, 1884—)

史溫勒騰生於烏格林 (Wood Green) 早年為貧困所迫，兼罹疾病，真算不

幸極了，這種不幸的遭遇曾反映在年輕人的觀念（The Young Idea, 1910），快樂家庭（The Happy Family, 1912）和貞節的妻子（The Chaste Wife, 1916）裏面。他的健康，從來不曾復過原。自從快樂的心（The Merry Heart, 1909）出版後，差不多每年有一部小說集或許傳問世。他熱烈地擁護寫實主義，反抗浪漫主義。他曾給吉幸（George Gissing）和史梯芬生作過評傳。對於吉幸，非常讚美，但他卻沒有接受吉幸對於“人生的失意”；他也和威爾斯（H. G. Wells）不同（他倆是很好的朋友），他並不幻滅或是破壞，只是批評人生，這在戀愛故事賣俏（Coquette, 1921），羅克通（Nocturne, 1917）以及三個戀人（The Three Lovers, 1922）裏都可以看得出來。

十六、魏絲特（Rebecca West, 1892— ）

魏絲特，生於克萊村（Kerry），在愛丁堡華特生女子學院讀過書，她的本名叫 Ceeily Fairfield，魏絲特是她的筆名。她只作了兩部小說，兵士的還鄉（The Return of the Soldier 1918）和審判（The Judge, 1922），量雖不多，但吸引力却很大，所以她能在現代英國文壇上佔相當的地位。審判寫的是愛倫和麗佳的戀愛，麗佳的母親反對他們的結合，因此成了他們的敵人。一般讀者對她的性慾描寫多加非議，但倪可師（Beverley Nichols）却為她極力辯護。

十七、白瑞斯福（John Beresford, 1873— ）

白瑞斯福從小就傷了腿，成為跛子，反抗性頗大，在家裏反抗他父親的宗教信仰，在學校反抗古典讀物。哈代（Thomas Hardy）和肉體之道（The Way of All Flesh）的作者布特斐（Samuel Butler）影響他很深，這在他的小說史泰爾的歷史（The History of Jacob Stahal, 1911），為真理的候補者（A Candidate for Truth, 1912），不能見的事件（The Invisible Event, 1915）和錦繡帷幕（The Tapestry, 1927）裏都可着得出來。

十八、赫欽生（A. S. M. Hutchinson, 1879— ）

赫欽生生於印度一個軍官的家庭裏，他寫小說用浪漫的手法，因他的情感

多於理智。著名的小說有：有一次在三桅小船上 (Once Aboard the Lugger, 1903)，快樂的武士 (The Happy Warrior, 1912)，純潔的心 (The Clean Heart, 1914)，冬來了時 (If Winter Comes, 1921) 這種自由 (This Freedom, 1912) 和一個加增的目的 (One Increasing Purpose, 1925)。在這些作品中，最好的還是冬來了時，他的成名，繫於此作。

十九、梅辛克萊 (May, Sinclair, 1879—)

梅辛克萊生於策細耳 (Cheshire) 的駱克菲里 (Rock Ferry)。她的聖火 (The Divine Fire, 1904) 和妻子 (The Helpmate, 1907) 是常被人拿來比作白倫特 (Bronte) 的 Jane Eyre 和 Wuthering Heights 的。她的小說有各種不同的題材：有的是破壞和反抗的故事，有的是她所自題的短篇小說集所謂『不經的故事』 (Ucanyu Stories, 1923)，有的是描寫人物的故事，如那一頭 (Far End, 1926) 和華林的歷史 (The History of Anthony Waring, 1927) 雖然只寫出了人物的側影，但給人的印像却極深刻。

二十、開依斯密斯 (Sheila Kaye-Smith, 1889?—)

開依斯密斯在小說中創造了她的家鄉沙塞克斯 (Sussex) 正和哈代之威塞克斯 (Wessex) 一樣，將永遠留在人的腦海裏。她的小說，人物個性的描寫和結構的技巧，都很不錯，她的沙塞克斯 (Succex) 小說計有七部 一、垂柳鎮 (Tamarish Town, 1919)，二、綠蘋果的收穫 (Green Apple Harvest, 1921) 三、柔娜高頓 (Joanna Godden, 1921)，四、阿拉德家的沒絕 (The End of the House of Allard, 1923)，五、齊治和王冠 (The George and the Crown, 1925) 六、柔娜高頓的出嫁 (Toanna Godden Married, 1926)，七、鐵與煙 (Iron and Smoke, 1928)

二十一、撒客薇爾魏絲特。

撒客薇爾魏絲特也是鄉村小說家，她所寫的是多塞得 (Dorest) 的鄉村。如承繼產業 (Heritage, 1919)，灰色的羊 (Grey Wethers, 1923)，挑戰 (Challenge, 19

23)，都是這類的作品。除此以外，她還有淺水之龍（*The Dragon in Shallow Waters*, 1921）和繼承者（*The Heir*, 1922），技巧和結構都很好。

二十二、孟特勾（Charles E. Montague, 1867—1928）

孟特勾是大戰小說家，當歐戰暴發的時候，他已是四十八歲的老人了，他將白髮染黑，當了參謀。他對於大戰頗多諷刺，作有粗暴的裁判（*Rough Justice* 1926），地圖上直即去了（*Right off the Map* 1927）等。他常以戰前家庭的幸福和戰後的悲苦，作鮮明的對比。

二十二、福德（Ford Madox Ford, 1873— ）

福德在一九二四年開始寫大戰小說，調子也和孟特勾相同，是諷刺的，文體有時朦朧，有時則加以兵士粗魯的方言。他的大戰小說是：有人不如此（*Some Do Not*, 1924），再沒有軍隊了（*No More Parades*, 1925），一個不能立起來的人（*A Man Coued Not Stand Up*, 1926）和失去的位置（*The Lost Post*, 1927），

（三）詩

前輩的詩人

哈代（Thomas Hardy 1849—1928）

哈代的小說，產量之多，價值之高，是很少有人能和他並駕齊驅的。詩人的哈代，是在他的晚年，在他的詩裏充滿着慘楚的悲劇，許多意味深長的回憶，和許多自然風景的刻劃，他所歌詠的有碧海，叢林，溪流，小巷，雀鳥等，他詩裏的音節不和協，但字裏行間，都彌滿了『悲劇』和『命運』的情調，使讀者有沈思之味。詩集有威塞克斯詩集（1898）過去與現在詩集（*Poems of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1901），時間的笑柄（*Time's Laughing Stocks*, 1909），*Satires of Circumstance*（1914），*Selected Poems*（1916），*Moments of Vision and Miscellaneous Verse*（1917）*Collected Poems*（1919），和 *Human Shows*（1925）。現譯一首：

失戀 (Lost Love)

我彈着甘美的舊調——

當我們真愛時，

他熟知這調子——

但他却不肯停住

他那毅然的地步，

只是往樓梯上走着。

我重唱着我的故曲；

我立刻便像聽見

他的腳步不遠

好像就要佇足；

但他畢竟走上了自己的路，

關緊了遠隔的門戶。

布雷基 (Robert Bridges 1844—1930)

布雷基肯德 (Kent) 人，英國 加冠詩人；同濟慈 (Keats) 一樣，本操醫業，至三十八歲，始棄醫作詩，一九一三年，欽任加冠詩人。他對英詩韻律頗有研究，且是希臘 詩學的權威者。詩中沒有世間的掙扎和努力，反映出一棵害羞而有修養的心，他的抒情詩是學者，隱士，和音韻家的結晶；雖然有生命的情調，但這情調並不如何強烈。他的早年著作有愛之長成 (Growth of Love, 1876) 等長詩及戲曲多種。一九一六年選集戰時詩人的作品為一集，名人的精神 (The Spirit of man)，一九二〇年又有詩集十月及其他 (October and Other Poems) 現錄傅東華 先生譯詩一首：

春行周體白 (Spring Goes All in White)

春行周體白，
頭戴着五月山查作乳色；
仰觀天際白雲流，
一似燦燦羊毛相糾紮：

白蝴蝶，空中飛；
白雛菊，點綴了滿地：
僅有櫻桃共白梨，（梨花也）
漫漶遺散落得似雪紛披。

除去哈代和布雷基外，居英國詩壇前輩地位的還有道提（C. M. Daughy）和休萊脫（Maurice Hewlett）等，現在因限於篇幅不再詳說了。

新詩之發展——愛爾蘭文藝復興運動

上面所說的幾位詩人，雖然都有其特殊作風，不能目爲落伍者，但畢竟也只能居得前輩的地位而已，新詩——新時代的產物——畢竟是沒有他們的份的。

所謂新詩（New poetry），究有什麼特點呢？新詩和舊詩不同之處，形式方面和用字方面固然新詩有着新奇的地方，如舊詩所認爲詩的專用字眼 *deems*, *'neaths*, *forsooths* 之類，以及舊詩所用的濃艷字眼，新詩人皆主張摺斥不要，但這還在其次，牠兩的區別主要的是表現方法，和作品內容。

新詩的目標，在於一種具體的直接的生之實現，它是要比維多利亞時代的詩及更前的作品力求明確，竭期簡潔，而務避去那種無病的呻吟。新詩的理想標準，就是絕對的質樸和真誠，它是側重客觀的，所以新詩之狀寫具體的事物和環境無論美惡，總以它在作者心上引起的實在情緒爲本。

不過，新詩的這種理想，並非就是蔑視一切的傳統，自然，現代詩人，不

複製用古人的語言格調，但傳統上的優點，却也並不一筆抹煞；反之，凡是能適用於現代情況的，適合自己的氣分的，仍是儘量採用。

總之，新詩運動的要旨，是(一)務用現代的語言，(二)力求形式簡潔，及(三)必使內容言之有物。

新詩運動，雖成功於現代，但若窮溯來脈差不多在百年以前就發生了，那就是在十九世紀前半的浪漫運動，那些浪漫詩人對形式的束縛提出抗議，採用「抑抑揚格」(anapaest)，及其他四步格作詩，一反從前之傳統，「抑揚格」(iambic measure)，及至惠特曼(Whitman, 1819—1892)，更出了一部破棄一切格律的草葉集，雖經許多人竭力反對，不承認其為詩，但惠特曼竟命之為詩，且名家如羅塞蒂(Rossetti)，斯文本(Swinburne)，薛蒙茲(Symonds)，和愛默生(Emerson)也承認它是詩了，這真是詩壇上的一大革命。

不過，惠特曼的影響，却是先及法國然後才回到英美的，而他給英國的影響，又是經由愛爾蘭詩的運動的，所以我們有先闡述愛爾蘭新詩運動的必要。

愛爾蘭的文學，尤其是詩，在現代的英國文壇上，可說勢力很大，其所以如此者，無疑地，是因為愛爾蘭文藝復興運動的結果。所謂愛爾蘭文藝復興運動，就是要恢復克勒特民族古代歌謠的那種質樸真摯的作風，而以建設國民文學為其主旨，這運動的首領看到丁尼生(Tennyson)和他一派的作風，詞繁語重，音節呆板，情緻孛然，覺得太不可耐，因而欲創造一種出自天籟而流露性情的藝術來代替它，所以他們在宣言裏說：

『我們對於一切都厭倦了，我們不但要廢棄詞藻，並且要廢棄一切詩的字眼，我們嘗試着要剝淨一切人爲的東西，要造成說話一般的風格，必使和極簡單的散文一樣簡單，有如心的呼聲之迸發。』

——夏芝在芝加哥的演辭

這運動的領袖人物就是約翰密林登辛孤和夏芝，其次參加的詩人還有倫柯(Padraic Colum)，和麥克唐那(Thomas Mac Donagh)，羅素(George W. Russell)

等，稍後則有坎貝爾 (Joseph Campbell)，奧蘇利芬 (Seumas O'Sullivan) 及斯蒂芬斯 (James Stephens) 等，他們都是愛爾蘭現代的著名詩人。

威廉勃特葉夏芝 (William Butler Yeats, 1865—)

夏芝以一八六五年生於都柏林，少時志在作畫家，其後研究文學，以創作 'whole Literative' 爲職志。所作詩歌和戲曲均見天才洋溢，抒情詩尤爲擅長。他的詩有兩個特點，即詩句的簡短和音調的諧和。至於內容，大部份充滿着克勒特民族的神秘氣息，這也許是和他採用的材料有着關係，晚年的作風似乎好些。○哲斯脫頓 (Chesterdon) 許爲“現時最偉大的英國詩人”，薛蒙斯 (Symons) 亦讚其爲“稀有的天才之一”。他的主要詩作有：歐辛的漂泊 (Wanderings of Oisen, 1889)，The Green Helmet and Other Poems (1912)，Responsibilities-Poems and a Play (1914)，Responsibilities and Other Poems (1916)，Per Amica Silesiacae Lunae (1918)，The wild Swans at Coole (1919)，Later Poems (1922)，Seven Poems and a Fragment and Tower (1928) 等，現譯他早年和晚年的詩各一首。

湖中伊尼思菲島 (Lake Isle of Innisfree)

我要起身走了，走向伊尼思菲島，
在那裏用泥土和樹枝搭一所茅屋；
我種上幾行毛豆還築一個蜂巢，
我就在這幽暗的林地裏獨住。

我將得到安息，那安息慢慢滴入，
從清晨的面紗滴到蟋蟀啾啾的境地，
中夜是一抹微光，正午輝着紫色，
黃昏裏織滿了梅花雀的羽翼。

我要起身走了，因爲整日整夜，